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

一、宗旨：

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招募社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者，使民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司法資源，達成司法為民之目標。

二、依據：

(一) 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

(二) 志願服務法。

三、招募：

(一) 辦理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二) 志工種類及錄取人數：招募儲備便民禮民志工正取 7 名、備取 7 名。

(三) 志工招募事宜由書記官長銜院長之命召集相關單位辦理之，並由訴訟輔導科承辦相關業務。

(四) 志工資格：

(1) 年滿 20 歲以上，出於自由意志，秉誠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生活安定、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

(2) 高中（職）以上學歷，通曉國、台語或其他方言，具有書寫能力者，其對法院業務熟悉者優先遴用。

(五) 遴選方式：經面試合格並完成教育訓練，嗣經試用 1 個月合格後正式錄用，始列入值勤服務工作。

四、訓練：

經遴選之志工，於完成下列訓練及向資深志工學習實務及要領後，發給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一) 基礎教育訓練：12 小時。
- (二) 特殊教育訓練：10 小時，得依個別需求增加課程項目。

五、任期：

任期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期滿後得續任。

六、管理、運用：

- (一) 每次服務時間為半日，服務地點在本院羅東辦公室。
- (二) 志工之行政管理及協調聯繫事宜，由訴訟輔導科擔任。
- (三) 志工服裝儀容應整齊並穿著本院製發之背心及配戴本院核發之識別證，依值勤時間出勤、簽到、簽退，並逐日填載「司法志工工作日誌簿」，如因故無法值勤者，應自行調班，若無法繼續參與服務者，應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本院。
- (四)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成立志願服務隊，選出自治幹部以負責聯繫事宜。
- (五) 本院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提供完整服務資訊。
- (六) 本院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七、輔導、考核：

- (一) 本院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及考核。
- (二) 本院應定期考核志工及團隊之服務績效，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訴訟輔導科報經院長核准，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1. 無故未依值勤時間出勤服務，一個月達三次以上者。

2. 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3. 違反服務規定或其他有損司法信譽或不適任之情形者。

- (三) 志工於本院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本院訴訟輔導科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 志工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服務滿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審查後層報司法院，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 (五) 志工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如本院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於賠償後，得對該行為人求償。

八、服務項目：

- (一) 主動引導當事人至各承辦單位或接受至法庭開庭者報到。
- (二) 接受民眾詢問或引導至服務中心辦理。
- (三) 扶助老弱殘障及幼兒托管。
- (四) 宣導各類服務事項。
- (五) 協助辦理影印及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計畫奉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